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

文件

京民社发〔2020〕125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

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民函〔2020〕81号)和《北京市提升新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进我市减税降费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违法违规收费自查清理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要求，对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清理以下五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一是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二是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三是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四是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五是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2020年9月30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

二、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行为

各行业协会商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会费上限。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并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

收取会费。收取会费必须开具会费票据，会费票据不得用于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过期或作废票据。各部门应要求行业内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的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另行收费。

三、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各行业协会商会应依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各部门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各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合理合法、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年9月30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10月31日前，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四、做好收费信息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依据、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及审计情况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五、加强收费管理综合监管

民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部门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日常年度检查、抽查审计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财政部门负责会费、捐赠等财政票据的监督检查；人力社保部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活动及收费情况的指导和监管，各区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加强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督查指导所属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国家要求。

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0月31日前，民政、发改、财政、人力社保、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对群众投诉举报的违规涉企收费线索，对在自查中发现的收费项目多、收费数额大以及社会组织年检年报中反映出存在涉嫌违规涉企收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同时，定期通过报刊、网站等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七、加快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强化大局意识，认清形势要求，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着眼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发展。

请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形成报告送至市民政局，电子版发送至tianheming@mzj.beijing.gov.cn。其中，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报送本系统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其他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各行业协会商会报送。各区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情况。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0〕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3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

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民政部负责）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

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 年年底前，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

理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